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 1 号武汉越秀国际金融中心 T5 栋 32 层，邮编：430022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Wuhan) | 32 F, Building T5, Yuexi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1 Jingwu
Road, Jianghan District, Wuhan, Hubei Province 430022, P. R. China

Tel: 8627-82622591

Fax: 8627-82651002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六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2026年4月1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投票方式、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本次股东会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公司1号楼行政楼6楼多功能厅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76人，代表股份合计382,558,4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513%。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4人，所代表股份共计280,373,27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73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2人，代表股份102,185,1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778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68人，代表股份102,724,3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8351%。其中现场出席6人，代表股份539,200股；通过网络投票462人，代表股份102,185,175股。

(三) 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股东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2	《关于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2.01	上市地点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12.04	发行方式
12.05	发行规模
12.06	定价方式
12.07	发行对象
12.08	发售原则
12.09	承销方式
12.10	筹资成本分析
1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1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暨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01	《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7.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7.04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7.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7.06	《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7.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1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21.0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22.00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22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表决结果
----	------	-------	-------	-------	------

1.00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80,428,727	12,600	2,117,122	通过
2.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0,426,327	12,600	2,119,522	通过
3.00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0,427,627	12,600	2,118,222	通过
4.00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0,424,627	12,600	2,121,222	通过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1,984,835	16,200	2,138,022	通过
6.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80,422,627	14,600	2,121,222	通过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694,827	742,400	2,121,222	通过
8.00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374,314,015	6,105,612	2,138,822	通过
9.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新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9.0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80,423,827	12,600	2,122,022	通过
9.02	《关于新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0,420,127	15,600	2,122,722	通过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80,419,527	20,700	2,118,222	通过
11.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380,389,427	34,800	2,134,222	通过
12.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2.01	上市地点	380,380,727	34,000	2,143,722	通过
1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80,397,327	34,900	2,126,222	通过
12.03	发行及上市时间	380,397,327	34,900	2,126,222	通过
12.04	发行方式	380,394,827	34,000	2,129,622	通过
12.05	发行规模	380,393,927	34,900	2,129,622	通过

12.06	定价方式	380,390,927	37,900	2,129,622	通过
12.07	发行对象	380,391,827	37,000	2,129,622	通过
12.08	发售原则	380,394,827	34,000	2,129,622	通过
12.09	承销方式	380,394,827	34,000	2,129,622	通过
12.10	筹资成本分析	365,062,270	36,700	17,459,479	通过
12.11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365,073,470	34,000	17,450,979	通过
13.00	《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80,396,127	34,800	2,127,522	通过
14.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80,396,127	34,800	2,127,522	通过
15.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80,395,927	34,800	2,127,722	通过
16.00	《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80,396,427	35,600	2,126,422	通过
17.00	《关于修订 H 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暨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7.01	《公司章程（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80,396,927	35,000	2,126,522	通过
17.0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79,620,627	811,300	2,126,522	通过
17.0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79,621,027	810,900	2,126,522	通过
17.04	《独立董事制度（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79,619,727	811,300	2,127,422	通过
17.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79,616,527	809,600	2,132,322	通过
17.06	《关联（连）交易制度（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79,616,127	810,000	2,132,322	通过
17.07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379,616,127	810,000	2,132,322	通过
18.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80,415,827	11,300	2,131,322	通过

19.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380,412,427	14,700	2,131,322	通过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380,375,727	33,100	2,149,622	通过
21.00	《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98,163,046	1,950,407	2,610,922	通过
22.00	《关于聘请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380,387,327	38,300	2,132,822	通过

特别决议议案：第9.01、11、12、13、14、15、16、17.01-17.03、20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第5项议案及第21项议案经关联股东回避，回避表决股东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罗长德

经办律师：_____

王 芳

经办律师：_____

魏 俊

2026 年 4 月 24 日